

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3 日，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郭仓镇工业园区（GC-02 综合产业园区、105 国道西侧）（东经 116 度 28 分 43.952 秒，北纬 35 度 47 分 56.239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4）40 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DMHFLH7Y001U）。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一期）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项目已具备年产 10000 套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底盘用引导轮总成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 检测情况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地面清洁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 1#车间：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另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上述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4#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抛丸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焊渣、废

布袋、淬火水槽沉渣；危险废物：水性漆渣、水性漆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润滑油、润滑油空包装桶、切削液、切削液空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不外排；地面清洁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待污水管网敷设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抛丸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DA003 调漆、喷漆、晾干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8\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表 3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任意一次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一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焊渣、金属废料、废钢丸、淬火水槽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等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水性漆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桶)、废切削液(含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雾)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528t/a; VOCs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776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总量颗粒物控制指标: 0.187t/a; VOCs: 0.064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引导轮总成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济宁市锐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3 日